民事起诉状

原告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，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解放大路与大经路交汇恒兴国际城1号楼。

负责人: 但文化，该行行长。

被告：刘志杰，女，19年 月 日 生，汉族，住址 四平市铁东区文府小区4号楼6单元502室，身份证号码：220319196311150829，电话：13894449268。

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欠款 0.00元(截止2023年 月 日，欠款本金为17880.72元、利息15262.86元、违约金0.00元、分期手续0.00元)，自2023年 月 日起的利息及其他费用按《兴业银行信用卡(个人卡)领用合约》约定支付至清偿之日止。

2.诉讼费、律师费由被告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

被告申请办理的信用卡于20 年 月 日成功开卡卡号为: 。被告一直使用该卡消费，于20 年 月起逾期还款。截止2023年 月 日，共计欠款0.00元。兴业银行多次催告后，被告均不予理会，故诉至人民法院，望贵院维护兴业银行的合法权益。

综上，合法的民事权利受法律保护，被告违约事实存在，原告主张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，请求人民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此致

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

起诉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